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双浦"微型消防站"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双浦"微型消防站"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</u>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浙江元芳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(标的名称), 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元旁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期: 2824年1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